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韩建中

电话：0523-86390059

乙方：杭州思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电话：0571-56001668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民政局海陵区智慧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平台运营项目（项目编号为JSZC-321202-TZLC-C2025-0021）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按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竞标获得海陵区智慧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平台运营项目成交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2月1日-2029年1月31日

三、服务费用：合同最终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元整）

四、付款方式：

每个年度第一个月支付当年服务费20%作为预付款，运营服务期满 1年后，经采购人年度评估考核后，按年度评估考核得分支付当年服务费尾款。年度评估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时，服务费用不做惩扣；年度评估考核得分80-89分之间，惩扣当年服务费尾款的20%；年度评估考核得分70-79分之间，惩扣当年服务费尾款的50%；年度评估考核得分低于70分，惩扣当年服务费尾款的100%，并有权让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或终止合同。已建设的设施归采购人无偿所有，同时成交供应商有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的义务。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合同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并确认且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违反诚信原则；如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

1.数据处理目的与范围：甲方授权乙方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与个人信息（以下合称“甲方数据”）。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超出上述约定目的与范围处理甲方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转让甲方数据，亦不得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传播甲方数据。

2.安全保护措施与义务：乙方在处理甲方数据过程中，应承担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做好下面工作。

（1）采取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和必要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保障甲方数据的

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遭到泄露、窃取、篡改、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2）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或合理怀疑甲方数据存在或可能发生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风险或事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在知悉后24小时内以书面或其他可记录的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持续通报事件进展与处置情况。

（3）对能够接触甲方数据的乙方员工、外包人员及供应商等，通过协议约束、权限最小化原则及保密培训等方式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其履行同等的安全与保密义务。

3.责任划分：

（1）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非法采集、保管、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甲方数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保护义务，从而导致任何纠纷、行政处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授权充分，且其提供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的数据存在权利瑕疵或违反前述保证而引发任何争议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泰州市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6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26年1月12日